

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每月1620元

“城保” “镇保” 医保封顶线提高至34万元

本报讯 记者 梁峰 本市将从4月1日起,分别提高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一系列民生保障待遇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到14元

按照调整方案,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450元调整为1620元,增加17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12.5元调整到14元。这是自1993年建立最低工资制度以来,第20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仍为全国最高。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即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劳动者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另行支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调整为640元

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基本生活成本、经济社会发展、农村城市化建设等因素,从4月1日起,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570元调整为640元,提高12.28%;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430元调整为500元,提高16.28%。经过此次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的比例进一步缩小。

同时,调整城镇低保家庭中有劳动收入人员的就业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595元调整为660元,进一步鼓励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通过劳动实现自我解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月生活费标准从每人每月7560元调整为7980元,其他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补助标准也一并调整提高。

失业保险金标准

第1-12个月每档加130元

从4月1日起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这是本市连续第7年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根据失业人员的累计缴费年限和年龄确定,目前分为三档。调整后,第1-12个月失业保险金三档标准每档增加130元,分别提高到885元/月、940元/月、990元/月;第13-2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第1-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并按照高于本市城镇“低保”标准10元左右确定托底标准。

青年职业见习学员

生活费补贴提高到1296元/月

为提高本市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本市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月收入标准作适当调整。对实行全日制工作的万人就业项目从业人员在现有收入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70元,达到1740元/月。其他社区“四保”等公益性岗

位收入标准按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作相应调整。

此外,为促进青年、协保人员、大龄失业人员就业,近年来本市陆续出台了青年职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协保人员就业补贴、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等政策,补贴标准分别为最低工资标准的80%、50%、50%。随着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青年职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将相应从1160元/月提高到1296元/月,协保人员就业补贴、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都将提高至810元/月。

工伤保险标准

因工致残人员津贴最高每月增320元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从4月1日开始,本市对2012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或因工死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进行调整。两项标准涉及工伤人员本人,一项标准涉及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

一是工伤致残一至四级人员享受的伤残津贴,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致残一级的,增加320元/月;致残二级的,增加310元/月;致残三级的,增加280元/月;致残四级的,增加270元/月。

二是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护理费,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也进行了调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增加180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50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10元/月。

三是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也将同时进行调整,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80元。

“城保” “镇保” 医保封顶线

从原先的28万元提高到34万元

按照国家医改要求,本市从今年4月1日起,将“城保”统筹基金、“镇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原来的28万元提高到34万元,封顶线以上的医疗费用由“城保”、“镇保”医保基金支付80%。

此外,今年4月1日,本市医保进入2013医保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2013医保年度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自负段标准、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均不作调整,仍然按照2012年医保年度标准执行。



》图片新闻



百米长卷现身青年文化节

本报讯 记者 范彦萍 吴恺 摄影报道 一段喜庆的《开门红》,一幅百米画卷。昨天,“青年永远跟党走”松江青年文艺节巡演首场——九亭镇首届青年文化节在九亭广场开幕。图为小朋友们在百米长卷上挥毫作画。

》发布厅

本月气温总体偏高 四月仍会春寒料峭

周末上海依旧为阴天天气,最低温在8-10℃左右,最高温略有回升,预计在16℃上下,天气总体适宜出行。但需要提醒的是早晚仍偏凉,穿衣需合理搭配,预防感冒。

本报记者 俞韡岭

近期主雨带位于江南南部到华南,本市受雨带北缘及高压底部影响,未来3-4天云系较多,天气也主要以云系变化为主,气温起伏不是太大,预计最低温在8-10℃,最高温在15-17℃。

由于3月中旬前期短时间内上海受到两股较强冷空气的影响,气温出现大幅下降,使得3月中旬前期气温明显偏低,这也让不少人认为阳春三月或许春意不足。但事实是,根据徐家汇站资料,今年3月以来(1日-28日)的平均气温为11.2℃,较常年(1981-2010年)偏高1.4℃。气象专家表示:“3月气温总体偏高,但前暖后冷而且中间起伏较大。具体来看,上旬平均气温12℃,较常年偏高3.6℃;中旬平均气温

11.4℃,较常年偏高1.4℃;下旬截止28日平均气温10.0℃,较常年偏低1℃。

进入四月意味着春意更浓,但根据上海地理位置及整个大气系统来看,春寒料峭的感觉仍会时不时袭来,四月天或许也是“愚人天”。气象部门解释道,虽然进入4月后冷空气影响势力逐步偏北,不过预计后期西伯利亚高压仍偏强,不时会有冷空气扩散南下,同时整个热带系统活动逐步趋于加强,使得暖湿气流输送加强。总体来说,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位置仍旧偏南,热带系统对华南及江南南部影响更为明显。上海地处江南北部,在这种环流配置下,气温将时高时低,出现起伏。”

本市开通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信息发布平台

本报讯 记者 顾金华 昨天是本市“12331”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开通一周年,这一年来,“12331”共受理食品药品方面的投诉举报52233件。

与此同时,由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与东方明珠移动电视共同建立的“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信息发布平台”昨天也正式开通。今后,东方明珠移动电

视在全市公共交通、楼宇等区域所设的32000个收视终端,将在每天早、中、晚各时段滚动发布相关食品安全信息,为每日出行的1800多万上海市民传递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风险预警信息、科学消费指南,以及相关科普知识,曝光严重违法失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等“黑名单”。

本市首个康复治疗学系或将明年招生

本报讯 记者 顾金华 人口老龄化使得康复需求大幅增加,康复专业人才的短缺则让不少患者陷入两难困境。昨天,首家公立医院——上海阳光康复中心所属养志康复医院正式挂牌为同济大学附属养志康复医院(筹)。除附属医院外,养志康复医院还同时挂牌同济大学医学院康复治疗学系。

据悉,这是国内首次有“985”高校以

医疗机构为依托,开设康复治疗本科专业,这有望缓解目前康复专业人才紧缺的现状。

在上海,康复护理病床的供需比高达1:60,即每60个需要康复的病人中,只有1人能住院国内康复治疗起步晚、发展慢,目前人才缺口巨大。养志康复医院昨天挂牌同济大学医学院康复治疗学系后,明年开始有望对外正式招生。

上海住宅新增三项质保期

屋面防水工程等质量保修期限为5年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2013年版)和《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2013年版)将于4月1日起施行。7月1日起,本市交付使用的新建住宅项目,住房建设单位应向住户统一提供新版“两书”。市房管局近日在官网上公布统一使用《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和《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的通知。

这是为进一步维护业主合法权益,规范住宅使用行为,确保住宅的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根据有关条例相关要求,在征询各方面意见和试点的基础上,决定在本市统一使用新版“两书”。

在市房管局网站公布的示范文本中,《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2013年版)明确

了住宅质量保修期以签订房屋交接书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修期限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开发企业负责无偿修复。但因住宅所有权人使用不当,或擅自对房屋结构、门窗、电气、给排水、有防水要求的部位等拆改产生的质量问题,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和旧版(2009版)相比,新版在各建筑部位的保修期限方面做了一定修改。例如,把旧版的“门窗工程为2年”,细分为“外窗与分户门,为5年;五金及配件,为2年”。此外,还新增了3类项目的保修期限,分别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和“小区内道路等共用设施,为2年”。